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

114年度第二梯次(114學年度第1學期)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 名	林小明						生日	ì	96年4月8日			族別	阿	美	族
身分證 字號	H 1 2 3 4 5 6 7 8 9					性別	男	影 聯絡電話			家用:03-3322111 手機:0930-111111				
户籍地 址	桃園市 大溪 區 永康 里 1 鄰 中正 路 段 1 巷 1 號 5 樓														
聯絡 地址	☑同户籍地	2址。	□: <u> </u>		市		區		里_			路	〕巷_	號	樓
學校	□國小 ☑國中 □高中 □高職(五專前三年) □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 □項士 □博士						學校全街 桃園市立仁和國 年級班級 三年級上野 就讀科系 學家				七_班	性質] 間生 ·殊學校
	以下由初審單位(校方)確實勾選(※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,申請人勿填寫。)														
身分資格確認	 ☑ 穀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☑ 具原住民籍身分(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)。 ☑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。 符合補助對象(擇一,國小組無須勾選): ☑ 清寒生(70分以上): □ 博士分□碩士分□大學/專分□高職分□高中分 ☑ 申 75.52分。 □ 優秀生(碩博士 80分、大學/專院校 80分、高職 80分、高中 75分、國中 80分無任一科不及格;碩博士及格分數為 70分以上、大學/專以下及格分數為 60分以上): □ 博士分□碩士分□大學/專分□高職分□高中分□國中分。 														
缴驗證 件	 ☑申請書。(附件1) ☑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(附件2) ☑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(附件3) ☑112 學年度第2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)。 ☑清寒證明: ☑低收入戶證明書□中低收入戶證明書□家庭狀況訪視表(附件4);請勾選其中一項。 ☑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【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職 □大專院校□碩/博士】(附件5至附件9) ☑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(10016721@mail.tycg.gov.tw) 														
初審	☑符合。□不符合,。													0	
(校方) 複審	承辦人: □符合。□2		核職章			主任	' E :	請	核職	章	; ;	校長:	請核用	戦章 	· · ·
	承辦人:					科	Ę:					局長:			

切 結 書

(國小至大專院校生一律填寫)

本人<u>林</u>小明就讀於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,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清寒 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,願據實切結未領取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 學生獎助學金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 生獎學金」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等獎助,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,除應退還所 領獎學金外,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,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: 林 小 明或

(簽名或蓋章)(指申請人:學生本人)

身分證字號: H123456789

中華民國 114年9月5日

證件黏貼頁

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學生證必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,若無請提供在學證明

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領據

茲領到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」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,計新臺幣 零 萬 肆 仟元整。 (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填寫為:零或壹或肆或陸)

【博士組貳萬元、碩士組壹萬伍元、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組壹萬元、高中/高職(五專前三年)組陸仟元、國中組肆仟

元、國小組壹仟元】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私章

具領人(同金融帳戶戶名): 林 小 明 或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: H123456789

户籍地址:桃園市 大溪 區 永康里1鄰中正路段1 巷 1 號 5 樓

金融帳	户(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	其監護人):請擇一填寫	寫(郵局或銀行)	-
郵政存簿儲	金簿(無須扣手續費)	銀行存	款存摺(須扣手續費	•)
局號:0121375	帳號:1112345	銀行名稱:	銀行	分行
户名:林 小 明		銀行代號:	户名:	
立帳郵局:大溪郵局	7	銀行帳號:		

※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,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:

※本人 林 小 明 因 尚未開戶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,同意將款項匯入 林天天 (☑父 □母 □其

它:) 監護人金融帳戶。

(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

由監護人代領

請提供郵局帳戶,以利匯款作業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:

本人 林〇明 因 尚未開戶(帳 戶凍結)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,同意 將款項匯入 王○人 (☑父 □母 □其它:) 監護人金融帳戶。

中華民國 114年 9 月5日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

家庭狀況訪視表(適用申請清寒獎助金填寫)

申請人姓名	林小明		族別		阿		美	族		性別	男				
身分證字號	H123456789			出生		96年4月		8日	連絡'	電話	1. 03-3322111 2. 0930-111111				
住址	桃園市大溪區永康里1鄰中正路段1巷1號5樓														
	父	林天	天	職業		L	父母離異或 亡故,監護		公丹	父母離異,監護人:林天天(父)					
	母	王小	、美	職業	Á	無	人姓名		74	人 可					
家庭狀況	兄	1.	人	姊	1	人	明 什			□自宅 □學校宿舍					
	弟	0 /	_	妹	2	人	光任	現住房屋	□借名 ☑租月	-	親友)				
家庭現況 簡述 (校方填具)	由校方訪視人員填寫														
	家境清寒標準:(請校方勾選,可複選,以下請於簡述敘明)														
個案診斷	□單;	親家庭	負教礼	養責任	之一	方無力	1撫育者	o o							
(校方填具)							(養者。 難者。								
	☑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。□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。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在校															
及家庭情形	由校方訪視人員填寫														
簡述 (拉玄拉目)															
(校方填具)		٨ ،٢	1 to 30 11	Ø1 C/2	^		LI, 14 /	扫 12. 2. 2.	'n , D						
初審 (校方填具)	☑符合,請核發獎助學金。□不符合。							學校訪? 亥章/簽		請	核職章	/陳○玲			

※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,申請人勿填寫※。

- 1. 已提供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證明者免附本表;
- 2. 申請「優秀獎學金」者免附本表。